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恢5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号，组织机构代码71177353-6。

负责人：王彪，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金宁，男，198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白梅乡岩前村黄咀组3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306073513。

被执行人：徐迎春，女，1980年10月14日出生，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白梅乡岩前村黄咀组3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8010144324。

被执行人：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2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760844265Q。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蜀民二初字第1301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陈金宁、徐迎春、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金宁、徐迎春、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190981.02元，利

息 36728.48 元、律师代理费 13600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603.5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9986 元（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3007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金宁、徐迎春、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陈金宁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區青翠路南、金寨南路东温州商城办 2-1111（备案号：1303008544 号）房产一套已被我院查封、扣押，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金宁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區青翠路南、金寨南路东温州商城办 2-1111（备案号：1303008544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朱 毅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雪 芹

